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停課不停學多元彈性教學方案施行細則(試辦)

2021.08.31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5263 號函：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 辦理。

(二)臺北市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75696 號函：臺北市中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元彈性教學指引 辦理。

二、本校為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府防疫規範、臺北市府教育局頒布防疫教育總指引及多元彈性教學指引，特定本校防疫期間線上、線下或多元彈性方式進行課程教學活動原則，以利親師生共同遵循。

三、本校多元彈性教學模式內涵與使用平台

代碼	教學模式	內涵	教學平台/視訊軟體
A	同步	1. 線上同步授課，由任課教師提供即時直播課程。 2. 教師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Google Meet
B	非同步	1. 任課教師提供預錄課程教學影片（老師個人錄製）或實體課程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2. 教師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酷課On0線上教室
C	學生線上自主學習	1. 教師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同實體教學進度】及教材【教育部因材網、臺北酷課雲、臺北益教網等網站之各教材；清江國小遠距教學網-電子書教學資源及國中小公播課程資源(臺北市已預先拍攝9-10月課程影片)】，學生居家線上學習。 2. 教師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清江國小遠距教學網(首頁公告) 酷課 On0 線上教室
D	實體	1. 學生實體到校上課。 2. 教師實體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教室、校園

四、**疫情進入第三級警戒**，經中央或臺北市宣布學校停止到校上課時，以實施遠距線上教學為主，教師得以**同步**、**非同步**線上課程，輔以教育局公播課程影片協助學生學習，國小低年級教師得以公播課程為主，輔以部分時段**同步**視訊課程進行教學。方案說明如下：

(一)使用教學模式：**遠距學習為主**

1. 中高年級：**A. 同步**/**B. 非同步** 為主，**C. 學生(線上)自主學習** 為輔。
2. 低年級：**B. 非同步**/**C. 學生(線上)自主學習** 為主，**A. 同步** 為輔。

(二)**全面停課實施遠距教學模式**作業程序：

1. 實體課程週課表轉換**同步/非同步**遠距課程教學週課表【教學組】。
2. 各班**ClassRoom(全校統一)**開設線上聯絡簿【資訊組、系管師、導師】。
3. 線上課表後台建置【資訊組、系管師】。
4. 教師依線上課表上傳**Google Meet(全校統一)**同步課程連結【任課老師**(使用教育帳號)**】
5. 以班級為單位，**導師**邀集**學生家長(1名為原則)**、**該班科任老師(必要時，亦可邀請相關行政人員加入群組協助溝通)**組成遠距教學溝通平台**(Line群組)**，以提升親師遠距教學與課程問題之溝通效能。班級如

(三)官網公告遠距教學課程班級週課表，學生依課表點選連結進入直播課程。

(四)**A. 同步**/**B. 非同步**/**C. 學生(線上)自主學習** 課程比例原則：

1. 中高年級：**A. 同步課程**佔每週節數至少 50%(無條件進入法)。例如：
 - (1) 六年級國語實體課程每週 5 節，則 **A. 同步課程**每週至少 3 節；
 - (2) 彈性國數、健康等實體課程每週 1 節，則 **A. 同步課程**每週仍是 1 節。
2. 低年級：**A. 同步課程**佔每週節數至多 50%(無條件捨去法)，不足 50%之節數，以 **B. 非同步課程**補足。例如：
 - (1) 一年級國語實體課程每週 5 節，則 **A. 同步課程**每週至多 2 節；**B. 非同步課程**每週至少 1 節，其它 2 節可規劃為 **C. 學生(線上)自主學習**。
 - (2) 閱讀、健康、彈性校訂等實體課程每週 1 節，則教師得採 **B. 非同步課程**每週 1 節。

(五)重申本校因應停課採多元教學模式之 **B. 非同步課程**或 **C. 學生(線上)自主學習**進行遠距教學時，教師仍應遵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布之多元彈性教學指引，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習作)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本校統一使用平台包括：酷課 On0 線上教室、ClassRoom、班級課程與教學親師溝通 Line 群組，建議班級導師、科任、家長及學生善加利用】。

- (六) 疫情進入第三級警戒，全校停止上課，部分學生家長仍因職業因素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滿足學生之照顧及學習需求，有到校上課必要時，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48310 號函】臺北市國民小學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不停學相關配套注意事項說明辦理：由學校規劃個別基本照顧服務，掌握每日人數，申請專案補助支援人力鐘點費)。
- (七) 有關教師實施遠距教學時，學生作業(習作)檢查、批改、訂正等，教師仍應遵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布：臺北市國民小學落實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臺北市國民小學落實教學正常化執行情形檢核表載明事項辦理。學校仍需不定期抽檢教師作業分配與批閱情形。
- (八) 疫情進入第三級警戒，全校實施遠距教學，學生多元評量及成績計算方式，則依據：本校停課不停學【學生多元評量及成績計算】彈性方案辦理，實施細則說明如下：
1. 全校取消平時考、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改為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2. 多元評量的目的在於重視學生多元智能，提供學生多樣化的檢核方式，協助親師生三方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3. 多元評量方式則授權各班依實際教學情形，彈性運用。常見型態包含：
 - (1) 實作評量(如：閱讀文章後摘要重點、請學生以手掌實測家中餐桌的長度計算概數…等)。
 - (2) 檔案評量(含記錄檔案、過程檔案、成果檔案)。
 - (3) 自我評量(學生自評表現、同儕評量等)。
 - (4) 口說評量(課堂問答表現)。
 - (5) 線上測驗(含開卷考試、在家考試等)。
 - (6) 其它(線上作業提交、教師觀察等)。
 4. 多元評量結果得列入學期中平時成績計算。
 5. 國英數社自等五科學科定期評量，全校統一使用 Google 表單命題，任課教師學年統一命題，並指定統一日期、時間進行線上測驗(原則依照本校行事曆表定期中、期末考日期、時間辦理，學年得視需要統一調整)。
 6. 疫情進入第三級警戒，全校實施遠距教學及多元評量彈性方案時，全校統一調整期中、期末成績計算比例為：定期評量成績佔 30%，平時多元評量成績佔 70%；學期總成績計算為：期中、期末成績各佔 50%為原則。
 7. 期中、期末及學期總成績頒獎，依上述比例計算後，於官網公佈受獎名單、返校復課後領取獎狀。

五、**疫情進入第二級警戒，學校處於停止到校上課狀態時(第二、五級)**，本校以實施遠距線上教學為主，惟衡酌學生、家長需求及教師教學能量，調查有到校需求、意願學生，經校內凝聚共識，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或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彈性採行以下多元教學模式：

(一) 使用教學模式：**遠距學習為主**

1. 居家學習學生：同疫情進入第三級警戒作業程序，採**遠距教學模式**(**A. 同步課程/B. 非同步課程** 為主；**C. 學生(線上)自主學習** 為輔)。
2. 家長無法照顧，有實體到校需求學生：採**線上教學、實體課程並行教學模式**。

(二) **實體到校學生**彈性多元教學模式作業程序：

1. 實體到校學生依遠距課程週課表，使用學校配發之平板，於教室固定座位進行**A. 同步課程/B. 非同步課程**。
2. 實體到校學生依遠距課程週課表，表定**C. 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課程節次，由該節任課老師入班實體教學或自主學習輔導。
3. 實體到校學生由導師依正常作息時間實施晨讀時間、導師時間、午餐指導、午間靜息活動。
4. 教師針對實體到校學生之**作業繳交、學習評量、成績計算**等其它教學配套，以**等同遠距教學模式**為原則，惟任課老師亦得因學生異質性考量與家長取得共識後彈性調整之。
5. 因全校仍處停課狀態，學校營養午餐停止供應、交通導護志工停止服務，故實體到校學生午餐自備，並請家長負責接送學生上下學，以維學生安全。
6. 實體到校學生週課表同遠距教學週課表。
7. 實體到校學生作息依學校正常作息。

(三) 學生多元評量及成績計算方式同疫情進入第三級警戒，全校實施遠距教學為主體時，依據本校停課不停學【學生多元評量及成績計算】彈性方案辦理為原則。

六、**疫情進入第一、二級警戒**，學生以實體到校學習為主，為維護部分因疫情考量選擇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學習權益，學校於課發會或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彈性採行以下多元教學模式：

(一) 使用教學模式：**實體到校為主**

1. 實體到校學生：**D. 實體課室教學**。
2. 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採**遠距教學模式**(**A. 同步課程**/**B. 非同步課程** 為主；**C. 學生(線上)自主學習** 為輔)。

(二) 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實施遠距教學作業程序：

1. 班級導師前 1 週調查未來 2 週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人數。
2. 由原班教師針對不到校學生實施**A. 同步**/**B. 非同步**/**C. 學生(線上)自主學習**等混成教學模式，實施方法說明如下：

(1) 教師依實體課程週課表實施實體教學，並依遠距教學週課表之直播(**A. 同步課程**)時間，同步以平板設備進行視訊(**Google Meet**)，學生在家可同步參與實體教學課程，或課後觀看實體教學錄影(**B. 非同步課程**)，提供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居家學習。

(2) 遠距教學週課表表定非同步直播時間，則請任課老師依照**C. 學生(線上)自主學習**教學模式內涵指引：教師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同實體教學進度】及教材【教育部因材網、**臺北酷課雲**、臺北益教網等網站之各教材；清江國小遠距教學網-**電子書教學資源**及國中小**公播課程資源**(臺北市已預先拍攝 9-10 月課程影片)】，學生居家線上學習。

(3) 教師針對無法到校學生之**作業繳交、學習評量、成績計算**等其它教學配套，以**等同實體教學模式**為原則，惟任課老師亦得因學生異質性考量與家長取得共識後彈性調整之。

(三) 學生請假以 2 週為單位，並請家長確實掌握學生居家正常作息及學習狀況，以維學生居家學習品質與成效。

(四) 學生請防疫假，不列入缺席記錄。

(五) **疫情進入第一、二級警戒**，學生應以實體到校學習為主，為顧及多數到校實體學習學生之學習權益，及維持教師實體教學品質，教師於課室中實施混成教學時，可能因實體到校學生個別指導需求，緊急事件處理、網路不通、資訊設備故障等偶發狀況，無法兼顧線上同步教學，以致影響教師線上教學及居家學生線上學習之品質與成效時，尚祈家長體諒教師實施實體、線上混成教學之艱辛，並審慎評估學生請防疫假之必要性及可能衍生學習成效不彰之後果。

(六) 配合防疫措施之各項實體課程教學指引：

1. 科學實驗課程：

- (1) 化學儀器等實驗設施、生活科技課等共用之工具，使用前適當消毒。
- (2) 教學活動中視疫情全程戴口罩，事前及事後應洗手。
- (3) 應暫停須脫下口罩的實驗方式，如須用呼氣或味覺的實驗。

2. 運動課程：

- (1) 不得跨班或跨校練習。
- (2) 適當運動以增加學生身體免疫力，但避免過度激烈運動項目使身體疲累而易使病毒侵入。
- (3) 室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4) 教師應以專業判斷來安排減少活動中學生彼此間身體接觸、或短距離身體與身體之接觸。
- (5) 定期清潔消毒室內運動場地。
- (6) 體育課程以個人基本動作為原則，學生上課一人一教學用具，課程結束後立即進行人員及教學用具消毒。
- (7) 游泳課及籃、排球課程暫緩實施，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並即時發布。

3. 音樂課程：

- (1) 全程配戴口罩。
- (2) 吹奏類課程暫不進行，以鑑賞、觀摩、聆聽、看樂譜為主，實體練習返家操作。
- (3) 弦樂(提琴)、打擊類及鋼琴不受影響。

4. 藝才班(社團)課程：

- (1)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
- (2) 教師授課以示範指導取代觸碰，師生間及學生間應避免身體接觸。
- (3) 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4) 禁止跨校性實體活動，另如涉及跨班或跨年級活動或課程，以採固定人員與固定座位方式規劃，並應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5. 戶外教學及畢業旅行活動：暫不開放，視疫情滾動修正。

(七) 實體課程平時考、定期評量與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本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規定辦理。

七、本校師生務必遵循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停課期間訂定之遠距課程週課表進行課程教學與學習，教師如因特殊情形需更動課表，請務必與相關任課老師調課後知會教務處，並透過班級遠距教學溝通平台(Line 群組)公告週知。

八、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75696 號涵示：線上教學課程應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適度縮減該堂課實際線上教學時間(約二分之一)，而該堂課部分時間，可延伸多元學習方式，惟教師仍應關注學生學習過程、效果或提供即時諮詢方式。此措施主要為避免學生視力短時間內用眼過度，故請教師可依照各年級適度調控。

九、實施遠距線上教學期間，親師生配合事項如下：

(一)本校遠距教學週課表，統一公告於學校網頁，明確揭示當週各節次課程採同步或非同步教學，並將線上課程網址以超連結方式建立於班級課表中，師生可直接點選進入課程。

(二)停課實施遠距教學時，本校統一擇定之教學或溝通平台如下：

1. 非同步教學平臺及教務人員巡課平台：酷課 On0 線上教室。
2. 同步視訊教學軟體：Google Meet。
3. 線上聯絡簿使用平台：Google Classroom。
4. 遠距課程與教學親師溝通平台：Line。
5. 定期評量(線上測驗)命題平台：Google 表單。

(三)課堂教師應依循遠距教學週課表，自行設定非同步課程進度與內容(酷課 On0 線上教室)及同步教學連結(Google Meet)，並由學校行政人員依原教室走查機制進行線上課程線上走查，即時瞭解教室內狀況及需求，給予支援協助。

(四)停課實施遠距線上教學期間，請任課老師填寫「線上教學日誌」作為自我檢視教師線上課程教學效能及班級學生學習成效之依據。

十、重申學校全面實施遠距教學時，為利班級課程與教學資訊能及時傳遞，請各班務必由導師邀集學生家長(1名為原則)、該班科任老師(必要時，亦可邀請相關行政人員加入群組協助溝通)組成遠距教學溝通平台(Line 群組)。本群組成立的目的是在於提升親師溝通的效能與即時性，懇請親師務必遵守群組規範：(本規範僅作為各班參考，班級仍可因導師班級經營自主，擬定各班班規，或經家長、科任教師達成共識，採行其他及時、有效之溝通模式)

1. 每生 1 位家長代表加入群組。
2. 提問或發言以教學及課程相關議題為主，避免其他非課程與教學議題討論，嚴禁代同班或別班同學家長提問、發言。
3. 群組成員包含學生家長、各科教師及導師，請親師共同遵守團體互動禮儀，非緊急事件，發言時間限定上午 8：00-下午 6：00 為原則，以免影響親師生家庭正常作息。
4. 老師如因教學中另有公務，無法及時回應家長問題時，請家長耐心等待，非常感謝家長配合與體諒。

十一、本施行細則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布之教育總指引訂定之，僅作為本校親師生於防疫期間，教師採行彈性多元教學方式之參考，教師仍可本於教學專業，班級經營自主，與班級家長溝通取得共識後，彈性調整之。

十二、本施行細則以 2 週為試辦週期，學校應視教育局函示、實施後學生學習情況、教師教學成效及班級親師共識，滾動修正之。

十三、本施行細則提請行政會議、全校教職員工會議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